

嘉義市興嘉國小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規定

104年1月6日嘉義市政府府教學字第1045300065號函同意備查

103年12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3年4月25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二、嘉義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適用。

參、成績更正規定：定期考查成績校對後如有錯誤，請任課老師進入學務系統進行成績更正，並於班級學生校對成績單上簽名，再將已簽名之成績單擲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肆、定期考查補行評量規定：

一、一般學科

- (一)定期考查、成就測試各項重大考試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評量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補行評量時間：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。

二、藝能學科

- (一)認知紙筆測驗、技能實作測試各項考試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評量，其缺考藝能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補行評量時間：認知紙筆測驗，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。
- (三)技能實作測試，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到，約定補行評量時間，於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。

三、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- (一)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因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- (三)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(四)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，被評定為丁等者，經補救教學措施後，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(科)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。

伍、各領域學期成績計算辦法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，其比例各佔50%。

陸、參加資源班上課學生，其該科成績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」由任課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共同商議。

柒、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

一、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由導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，必要時由學校安排輔導人員協助。

二、學校於定期考查後，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。

三、定期成績不及格(60分以下)者之科目輔導及補考，由原任課老師先進行輔導補救措施，於隔週進行補考。

四、學期成績不及格(60分以下)學生，得向教務處申請補考。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公告不及格學生名單，由學校及任課教師進行補救及補考。學校依公告之補考名單、科目、時間、地點辦理定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補考。補考當日若非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缺考者，不得再行申請補考。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定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(60分)計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登錄(擇優登錄)。

(三)學期中補考成績由原任課老師登錄，學期末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統一登錄。

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